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交易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11,827.30 元，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三、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对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本次转让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菲拉路45号工业房地产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假设与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资产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挂牌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2016 年 8 月 25 日